
加强制度保障与队伍建设

提高“三资”管理水平

卢春桃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办事处

当前，一些地区农村“三资”管理制度还不完善，程序不规范，监管工作不力，导致在部分农村中存在财务管理混乱、资产管理不当、资源处理无据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农村“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近年来取得的显著成效有目共睹，但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条件、规模，管理模式等差异，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三资”清产核资中部分资产、资源产权归属不清。实际工作中发现，农村集体“三资”的清产核资中有些资产、资源产权不清，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工作过程中，出现有些集体土地权属不清，资源归属难以界定等问题，直接给资源确认记录带来了困难；二是在不断加大对农村扶持力度的情况下，国家通过投资，土地置换、流转等形式形成的集体资产也不断增多，这部分资产权属不清，也导致农村集体资产产权难以明确界定。

村级集体财务审计工作面临困难。我国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模式主要是在当地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其在乡镇农村经管审计中心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但由于审计工作缺少专项经费支撑，且审计工作者较少接受业务培训，难以得到专业指导，甚至受到外在因素干扰。有时在审计过程中遇到问题不能直接处理，只能层层上报有关部门处理，进而也导致审计出的一些问题一拖再拖，无法及时得以解决。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的会计人员和审计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农村“三资”管理工作主要由乡镇经营审计中心负责，由于部分会计和审计人员不具有相关技能，又缺少专业系统培训，其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参差不齐，因而难以适应和满足新形势下对农村“三资”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要求，从而影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制不完善、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滞后。农村“三资”管理工作在许多职能上还处于分块管理状态，资金在乡镇财政部门管理，资产由村委会管理，资源在国土资源相关部门登记，农村经营管理只是起着对各方面的协调和监督作用。乡镇的主管部门由于编制不足，缺乏专业人员、权责限制等，对农村“三资”管理的有效监管往往力不从心，管理措施有待加强。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的对策

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进一步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制度建设。积

极创造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乡镇经管审计部门在机构规格、专业人员配备、编制、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切实强化对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监管责任。不断完善“三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产权评估流程》《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处置流程》《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流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程》以及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与监督、招标投标委托、集体资产监管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实现“村务镇营”制度全覆盖，真正从制度上、源头上加强对农村财务的管理力度。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网络建设。现代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技术在农村的大力普及，给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提供了新的管理手段和快捷渠道。各级要积极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网络监督平台，把所有镇村接入网络端口，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农村“三资”会计核算，建立村级财务电子账簿，实行动态化常态化管理。全面提高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实现村级财务公开透明，让农村“三资”管理在阳光下和群众监督下健康运行。

加强考核，加大对村级基层干部的监督管理力度。乡镇党委、政府每年要定期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财会人员开展党性教育、廉政教育、财经纪律和管理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村干部的综合素质，增强法纪观念和守纪意识，同时把农村“三资”管理纳入对村组干部的岗位目标考核和廉政考核内容之一，从机制上建立一套“权有所限，钱有人管，事有人监”的有效管理模式。对违反制度和农村“三资”管理规定的村干部要严肃追责，严肃处理，对管理民主、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工作成绩优秀的村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奖优罚劣。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农村“三资”经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县级主管部门应重点从业务监督指导培训上加大对乡镇经管队伍的建设，乡镇政府要着力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上满足农村“三资”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的需要。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形式，不断强化提高农村经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特别是对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农村集体经济财务会计、经济审计等业务培训，实行持证上岗，竞聘上岗，全面提高农村财会人员的业务能力，切实改进作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农村“三资”管理干部队伍。